

鑲牙生管理辦法總說明

牙體技術師法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並於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鑲牙生之開業與執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開業與執業處所、開業與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訂定鑲牙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 鑲牙生證書之換發或補發程序。(第三條)
- 四、 鑲牙生開業及執業之登記義務及應檢具之文件。(第四條)
- 五、 鑲牙生停業、歇業、復業、變更鑲牙所名稱、變更執業或開業處所或死亡之備查義務。(第五條)
- 六、 鑲牙生執行業務應備簿冊紀錄及簿冊保存之義務。(第六條)
- 七、 鑲牙生執業範圍及限制。(第七條)
- 八、 鑲牙生執業或開業執照之廢止。(第八條)
- 九、 鑲牙生受廢止或撤銷執業、開業執照繳回義務。(第九條)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鑲牙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體技術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之鑲牙生。

第三條 鑲牙生證書損壞或遺失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證書損壞換領者，應將原證書繳回；證書遺失補領者，應簽具切結書，嗣後發現遺失之證書，應即繳回。

第四條 鑲牙生執業、開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驗鑲牙生證書、本人照片三張、執照費及公會會員證明，申請執業、開業登記及發給執照。

第五條 鑲牙生停業、歇業、復業、變更鑲牙所名稱、變更執業或開業處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原發執業或開業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死亡者，由最近親屬或公會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開業執照及鑲牙生證書。

第六條 鑲牙生執行業務時，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鑲、補牙之種類。

前項簿冊，應保存十年。

第七條 鑲牙生之業務範圍為鑲、補牙。

鑲牙生不得施行口腔外科手術及治療牙病。

第八條 鑲牙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發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執業、開業執照：

一、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有客觀事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重發執業、開業執

照。

第九條 鑲牙生受廢止或撤銷執業、開業執照處分時，應自收受行政處分之日起十日內，將執照繳回原發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鑲牙生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體技術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鑲補牙業務。」第二項規定：「前項鑲牙生之開業與執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開業與執業處所、開業與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二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之鑲牙生。</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鑲牙生證書損壞或遺失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前項證書損壞換領者，應將原證書繳回；證書遺失補領者，應簽具切結書，嗣後發現遺失之證書，應即繳回。</p>	<p>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條公布施行前已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者，惟仍有證書損壞或遺失之情形，爰明定本條，以利適用。</p>
<p>第四條 鑲牙生執業、開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驗鑲牙生證書、本人照片三張、執照費及公會會員證明，申請執業、開業登記及發給執照。</p>	<p>鑲牙生如有重行執業或開業，仍應辦理登記發照，爰明定本條。</p>
<p>第五條 鑲牙生停業、歇業、復業、變更鑲牙所名稱、變更執業或開業處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原發執業或開業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死亡者，由最近親屬或公會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開業執照及鑲牙生證書。</p>	<p>鑲牙生停業、歇業、復業、變更鑲牙所名稱、變更執業或開業處所或死亡之備查義務。</p>
<p>第六條 鑲牙生執行業務時，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鑲、補牙之種類。</p> <p>前項簿冊，應保存十年。</p>	<p>鑲牙生執行業務應備簿冊紀錄及簿冊保存之義務。</p>
<p>第七條 鑲牙生之業務範圍為鑲、補牙。</p> <p>鑲牙生不得施行口腔外科手術及治療牙病。</p>	<p>鑲牙生執業範圍及限制。</p>

<p>第八條 鑲牙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發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執業、開業執照：</p> <p>一、業務上不正當行為。</p> <p>二、有客觀事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重發執業、開業執照。</p>	<p>鑲牙生執業或開業執照之廢止。</p>
<p>第九條 鑲牙生受廢止或撤銷執業、開業執照處分時，應自收受行政處分之日起十日內，將執照繳回原發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鑲牙生受廢止或撤銷執業、開業執照之繳回義務。</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